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 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62 号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陈泳洪、朱拉伊、冯彪:

经查明, 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不及时

2021 年 6 月初,你公司股东陈泳洪、黄智勇、黄利兵(以下简称"新称"三位股东")与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南方医疗")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三位股东拟将其持有的 61,98 5,695 股(占总股本的 12.21%)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新南方医疗,其中陈泳洪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36,280,59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.15%;黄智勇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24,997,84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93%;黄利兵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707,24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4%。陈泳洪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,与新南方医疗共同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,在协议签署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公司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才在披露上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二、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

2021年6月15日,新南方医疗实际控制人朱拉伊与你公司第一

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老虎汇")实际控制人冯彪共同签署 2 份《备忘录》,就公司非公开发行、老虎汇股份表决权委托、董事会席位及管理层人员安排等重大事项达成约定。冯彪、朱拉伊在签署上述《备忘录》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公司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才在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中进行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6条、第2.7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、

陈泳洪、新南方医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2.7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

朱拉伊、冯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2.7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;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0月26日